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5年6月15日、6月17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6月20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8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8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大额存单质押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福日实业为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大额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福日实业法定代表人傅圣骞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议案一至议案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以诺通讯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同时，授权公司、中诺通讯、以诺通讯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等。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3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全资孙公司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信息技术”）、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福日实业、以诺通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800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1亿元、1.5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为福日信息技术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大额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上市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58,620.69万元、112,092.93万元；福日实业累计为福日信息技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人福日实业、福日信息技术、以诺通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8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大额存单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分别为福日实业、以诺通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分别为2,800万元、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2,800万元、1亿元，授信期限均为1年；同意公司为以诺通讯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同意福日实业为福日信息技术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大额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同时，授权福日实业法定代表人傅圣骞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各所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内部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公司从以诺通讯对中诺通讯的10亿元担保额度中调剂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以诺通讯对中诺通讯的担保额度变更为9.5亿元，福日实业对福日信息技术的担保额度变更为5,000万元，2025年公司担保总额不变；本次公司为福日实业、以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均在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10.45亿元、25亿元范围之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实业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法定代表人：傅圣骞

注册资本：37,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日实业100%股权。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42.30	130,610.51
负债总额	126,736.90	120,059.77
资产净额	10,105.40	10,550.74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803.07	13,569.51
净利润	-4,053.34	448.08

（二）福日信息技术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66194179Q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3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8号高新园区孵化园三层T301（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林峰

注册资本：1,26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福日实业100%股权，福日信息技术为福日实业之全资子公司。福日信息技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0.32	7,245.25
负债总额	10,905.52	7,248.02
资产净额	-125.20	-2.77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8.53	129.36
净利润	-81.24	122.43

（三）以诺通讯

公司名称：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58829554X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利祥路62号

法定代表人：石利笋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之全资子公司。以诺通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920.26	301,497.36
负债总额	215,238.93	236,854.58
资产净额	66,681.33	64,642.78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585.33	118,239.01
净利润	3,209.30	-2,038.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福日实业

保证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8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福日信息技术

出质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债务人：福建福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范围：

1、本合同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业务，则债务本金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主合同项下任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者根据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履行债务时，若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履行的，乙方均可以就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的其中一笔或多笔债务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

3、若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方式），甲方确认，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则无论其他担保是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的还是主合同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提供的，也无论担保物的状况如何，乙方均可以不分先后顺序地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若乙方放弃其他担保，甲方承诺仍然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担保。

4、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债务人与乙方可以约定以主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以下称新贷）偿还旧的债务（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或第三方所欠乙方或欠他人的旧的债务，下同），若新贷用于偿还旧的债务的，甲方仍应对新贷按照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三）以诺通讯

1、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依据本合同第二条主合同约定而发生的主债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单项协议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或主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乙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甲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福日实业、福日信息技术、以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与福日信息技术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以诺通讯主营业务为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上述三家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福日实业、福日信息技术、以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福日实业、福日信息技术、以诺通讯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福日实业、福日信息技术、以诺通讯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85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85亿元，担保余额为269,878.31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6.42%、162.90%，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4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函等文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友阿股份”、“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通”）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区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停牌日前6个月至《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有关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函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谢红波	上市公司监事	2024-12-25	买入	1,000	1,000
符鹰	上市公司员工	2024-06-06	买入	300	800
		2024-06-20	卖出	-800	0
刘斌思	上市公司员工	2024-06-06	买入	1,400	3,000
		2024-09-26	卖出	-3,000	0
詹佩元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2024-06-20	买入	20,000	20,000
		2024-09-27	卖出	-20,000	0
黄文龙	尚阳通监事陶燕之配偶	2024-12-24	买入	2,000	2,000
		2024-12-25	买入	2,000	4,000
		2024-12-25	卖出	-2,000	2,000
		2025-04-01	买入	2,000	4,000
		2025-04-07	买入	2,000	6,000
		2025-04-08	买入	2,000	8,000
		2025-04-08	卖出	-4,000	4,000
		2025-04-09	买入	4,000	8,000
		2025-04-09	卖出	-4,000	4,000
		2025-04-18	卖出	-2,000	2,000
		2025-04-21	卖出	-2,000	0
黄甦	尚阳通董事黄建新之子	2024-12-23	买入	100	100
		2024-12-25	卖出	-100	0
刘钊	深圳市重投芯澜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2025-03-14	买入	300	300
		2025-03-24	卖出	-300	0
曾晓明	西部证券员工曾宇轩之父亲	2025-05-26	买入	12,000	12,000
潘俊朝	西部证券员工潘少光之父亲	2025-05-19	买入	1,000	1,000
		2025-05-20	卖出	-1,000	0
张宏安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熙子之父亲	2025-05-13	买入	300	300
		2025-05-14	卖出	-300	0

注：曾晓明自查期间买入的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29日全部卖出。

针对买卖公司股票事宜，上述主体声明与承诺如下：

1、谢红波、符鹰、刘斌思、詹佩元、黄文龙、黄甦、刘钊

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谢红波、符鹰、刘斌思、詹佩元、黄文龙、黄甦、刘钊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曾晓明、潘俊朝、张宏安

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西部证券员工曾宇轩之父亲曾晓明、西部证券员工潘少光之父亲潘俊朝、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熙子之父亲张宏安声明与承诺如下：

“1、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曾宇轩、潘少光、张熙子就自查期间其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亲属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其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发生时，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人承诺前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内，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其他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机构买卖股票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账户类型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业务账户	其他知悉本次重组有关内幕信息的机构	2024-07-10	买入	16,300	16,300
			2024-07-16	卖出	-16,300	0

根据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上市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首次会谈；东方证券的工作人员于2024年11月24日首次参与本次重组商议筹划；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东方证券与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签署《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证券与上市公司未签署其他合作协议。东方证券在自查期间存在通过自营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但交易时间早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动议时间，亦早于东方证券有关工作人员获悉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时间，因此不具备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条件。

2、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知悉本次重组有关内幕信息的机构	2025-05-15	买入	500,000	500,000
		2025-05-16	卖出	-500,000	0

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杨未然于2024年10月底至2024年12月9日期间，在本次重组商议筹划和首次董事会决议阶段获知了本次重组预案阶段相关信息。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公告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至此，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获知的与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已全部公开披露。2024年12月11日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知悉友阿股份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

2025年5月15日，因本公司相关人员操作失误，通过公司自身开立的证券账户18800*****买入友阿股份股票合计50万股，成交金额合计278.80万元；当日发现上述情况后，本公司于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5月16日上午将上述股票一次性卖出；经计算，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本公司合计亏损8.30万元（不含相关手续费）”。

此外，上海勤学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未然共同承诺：

“1、本公司买入友阿股份股票时间晚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获知的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公开时间。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承诺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公司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操作人员误操作导致，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承诺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内，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其他机构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函等文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认为，部分核查对象存在自查期间买卖友阿股份股票的情形；在相关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友阿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5-0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0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张玉新先生加入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加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担任委员。调整后，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玉新

委　员：段良伟、何敬麟

2、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永章

委　员：任立新、张道伟、张玉新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于2019年发行的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东风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